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辦理債權人請求渠返還土地強制執行事件（109年度司執字第137903號），率將未經法院判決之土地（臺中市○○區○○段247-1、220-4地號），記載於執行筆錄，納入強制執行範圍；及以裁定確定執行費用額為新臺幣1,403,565元，將強制執行拍賣渠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216地號農地，認該院未詳查債權人提出之強制執行費用憑證，並命其說明計算方式等情。究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有無逾越訴訟標的既判力，及執行名義之客觀範圍？系爭執行費用額之認定，有無損及陳情人權益情事？相關執行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查明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臺中地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規定，將109年度重訴字第27號事件之訴訟文書分別寄存送達陳訴人王○○之住所及居所，洵屬合法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同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第138條規定：「(第1項)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

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2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同法第132條本文規定：「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

- (二)出租人陳○○與承租人王○○於民國(下同)100年2月15日簽立土地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賃契約)，租賃標的為臺中市○○區○○段(下同)247、220-2、220-3地號土地，租賃期間自100年2月15日起至108年2月15日止，共計8年，租金為每年2萬元。107年9月28日因政府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逕自依法自247分割出247-1、220-2分割出220-4地號土地，有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出具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1份在卷可憑。租約期滿後，王○○未返還系爭土地，仍繼續於其上堆置大批木材、大型機具等。陳○○於108年6月17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王○○，請於文到15日內清空系爭土地上之堆放物，並交還土地(寄至契約書所載地址臺中市○○區○○路二段109號)，因招領逾期，被郵局退回。嗣於108年9月30日向臺中地院起訴請求返還系爭土地。
- (三)臺中地院於109年5月1日以109年度重訴字第27號民事判決，命王○○應將247、220-2、220-3地號土地(漏未判決247-1、220-4地號)返還陳○○、按日給付陳○○(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5元、給付陳○○(違約金)10萬元。陳○○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於110年1月11日向臺中地院聲請補充判決247-1、220-4地號土地。該院於110年12月10日以109年度重訴字第27號民事判決(補充判決)，命王○○應將247-1及220-4地號土地返還原告。

(四)經查，下列臺中地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7號事件之訴訟文書，均送達王○○之住所（戶籍地福建省金門縣○○鎮○○○路50號）及居所（臺中市○○區○○路二段109號），惟因不獲會晤受送達人，爰合法寄存送達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梧棲分駐所，各有送達證書2紙可佐：

- 1、108年10月31日臺中地院108年度補字第1994號民事裁定。
- 2、109年1月22日上午10時20分之開庭通知書。
- 3、王○○於109年1月22日上午10時20分未到庭，法官改訂庭期為109年2月26日上午9時30分之開庭通知書。
- 4、109年5月1日臺中地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7號民事判決。
- 5、臺中地院110年2月26日上午10時55分之開庭通知書。

(五)王○○於110年2月26日上午10時55分偕同其委任之訴訟代理人蕭○○律師到庭，嗣臺中地院分別將110年6月4日上午9時45分、110年7月23日上午9時45分、110年9月24日上午11時25分、110年11月19日上午9時10分之開庭通知書寄予蕭○○律師，均有送達證書各1紙可佐。

(六)綜上，臺中地院依法寄送訴訟文書予王○○，然均無法在其住居所會晤應受送達人王○○，且該住居所亦均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人可代其收受訴訟文書，臺中地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規定分別寄存送達陳訴人王○○之住所及居所，洵屬合法。

二、臺中地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7號民事判決之既判力客

觀範圍為247、220-2、220-3地號土地，該院民事執行處依陳○○所持之上開判決作為執行名義，強制執行該3筆地號土地，並未有王○○至本院陳訴之逕將尚未經該院判決確定之2筆土地（即247-1、220-4地號）納入強制執行範圍之情

（一）系爭租賃契約之租賃期間至108年2月15日終止，且雙方「未合意」續約，是以，承租人王○○遲不清空並歸還系爭租賃土地，顯然構成無權占有

1、按民法第455條規定：「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同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2、王○○陳訴稱，陳○○口頭答應要再續約8年云云，然無法舉證以實其說。自108年2月15日後，兩造（即陳○○與王○○）間就系爭租賃土地已無租賃法律關係，而王○○遲不將系爭租賃土地清空地上物及廢棄物並歸還予陳○○，顯然構成無權占有。

（二）陳訴人指摘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於110年3月4日強制執行時，逕將未經該院判決確定之2筆土地（即247-1、220-4地號）納入強制執行之範圍，非屬實情

1、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款規定：「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 2、陳○○於108年9月30日向臺中地院依法提起訴訟，並經該院於109年5月1日以109年度重訴字第27號民事判決，命王○○應將247、220-2、220-3地號(未包含247-1、220-4地號)土地返還陳○○、按日給付陳○○(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5元、給付陳○○(違約金)10萬元。臺中地院於110年6月30日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
- 3、陳○○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款規定，於109年11月16日以確定判決作為執行名義，向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247、220-2、220-3地號土地及堆置其上之地上物」。該執行處於109年12月2日核發109年度司執字第137903號執行命令，命王○○15日內自動履行。嗣於110年1月28日會同債權人陳○○之代理人陳○寬、債務人王○○、轄區員警及地政人員等履勘現場，執行筆錄略以：經地政人員指界稱，247、220-2地號土地上堆放木材，220-3地號土地為雜草空地……(王○○拒絕簽名)，顯見王○○並未依前揭執行命令自動履行。
- 4、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依債權人陳○○之聲請，訂於110年3月4日上午10時為強制執行，並請陳○○務必於當日準備清點地上物數量之人力、工具、車輛及其他必要行為等。陳○○於110年2月8日陳報，土地上堆置甚多木材、鐵器等物品，數量、規格都難以一一清點，請臺中地院將土地上動產視為廢棄物或遺留物，命王○○自行搬遷等語，另於110年2月22日陳報照片，請臺中地院依法繼續執行。
- 5、110年3月4日執行筆錄載明：債務人稱：請求110年5月28日再行強制點交，債務人同意於110年5

月27日前自動履行並將地上物移除，其範圍包含分割後之同段247-1及220-4地號土地，倘未自動履行，前揭土地上之地上物同意任由債權人處理，不對債權人主張任何權利，並擔保無第三人對債權人主張任何權利，且同意債權人處理前揭地上物之費用均列為本件執行之必要費用，由債務人負擔，另自動履行之範圍同意包含土地上之樹木、雜草。債權人之代理人同意債務人王○○上開陳述，並聲請延緩執行2個月，請定期110年5月28日強制點交等語，且王○○於其上簽名。

- 6、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於110年5月24日因COVID-19疫情嚴峻，為避免群聚傳染而取消110年5月28日上午9時50分之執行，另訂執行期日為110年10月1日上午10時並通知兩造（即陳○○與王○○），足徵該執行處自109年12月2日起至少已給予王○○8、9個月自動清空地上物之時間，並無王○○所稱之短期內強迫其搬遷之情形。
- 7、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於110年10月1日上午10時會同債權人之代理人陳○寬、債務人王○○及轄區員警等到場執行，執行筆錄略以：經與雙方確認本件220-3地號土地現況為雜草空地，247及220-2地號土地現況為仍堆置大批木材，另有大型金屬鐵製機器零件，債務人稱已搬離部分木材，雙方均稱就上述現況無意見。王○○請求再給予搬遷時間，債權人之代理人表示聲請本件執行後迄今已給王○○8~9個月搬遷時間，故不同意王○○上開請求。司法事務官諭知解除債務人王○○對247、220-2、220-3地號土地占有，並點交債權人現實占有，另諭知債權人代理人應將地上物拍照、列冊，並將處理情形及相關費用陳報

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37903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終結。

- 8、綜上，王○○於110年3月4日當場請求110年5月28日再行強制點交，其同意於110年5月27日前自動履行並將地上物移除，其範圍包含分割後之同段247-1及220-4地號土地……，以作為延緩執行之交換條件，顯見其知曉110年3月4日當日之強制執行範圍並未包括分割後之同段247-1及220-4地號土地。且247-1及220-4地號土地之強制執行，係於111年5月10日臺中地院核發109年度重訴字第27號補充判決之確定證明書後，經陳○○聲請，臺中地院始以111年度司執秋字第69123號分案辦理，足證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於110年3月4日強制執行之範圍，並未有王○○至本院陳訴之逕將尚未經該院判決確定之2筆土地（即247-1、220-4地號）納入強制執行範圍之情。

三、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就109年度司執字第137903號強制執行事件，業已詳查債權人陳○○提出之強制執行費用憑證，並命其說明計算方式。至於陳訴人所指摘之浮濫聲報等爭議，宜另循司法救濟途徑解決

-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2項規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 (二)109年11月16日陳○○向臺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臺中地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37903號分案辦理，其

執行過程已如前述。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辦理109年度司執字第137903號強制執行事件，業已詳查債權人陳○○提出之強制執行費用憑證，並命其說明計算方式，從而以裁定確定執行費用額為1,403,565元，且未包含清除247-1、220-4地號土地之地上物費用

- 1、臺中地院110年8月17日中院麟民執109司執秋字第137903號執行命令，定於110年10月1日上午9時50分點交247、220-2、220-4地號土地，並請陳○○務必於當日準備清點地上物數量之人力、工具、車輛及其他必要行為，倘準備貯存債務人物品之場所，均事先陳報該院。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同日函，請陳○○查報有無自動履行及已否自動履行完畢，並檢附相關現場照片供參。110年9月27日陳○○陳報，土地上堆置甚多木材、鐵器等物品。租賃契約有「租賃期滿遷出時，乙方所有任何傢俬雜物等，若有留置不搬者，應視作廢物論，任憑甲方處理，乙方法不異議。」所留之物皆為無價值之物及雜木（有附照片），請臺中地院將土地上遺留物視為廢棄物，於土地點交後，其再另行清理，並陳報執行清理費用等語。
- 2、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於110年10月1日到場執行，司法事務官諭知解除債務人王○○對247、220-2、220-3地號土地占有，並點交債權人現實占有，另諭知債權人代理人應將地上物拍照、列冊，並將處理情形及相關費用陳報到院。陳○○於111年2月21日向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提交民事聲請確定必要執行費用額狀，敘明執行必要支出總計為1,454,765元，其細項分別為（1）用於挖除雜木之挖土機及工資費用共111,825元（含稅），並

檢附挖土機及工資明細正本2紙、統一發票正本2紙為憑；(2)廢棄物清運處理費為1,342,940元，並檢附廢棄物清理及清運契約書正本1紙、明細表正本2紙、過磅單及確認單正本各17紙、統一發票正本2紙為佐。另陳○○將其在清除247、220-2、220-3地號土地上之廢棄物時，其中有廢鐵交由○○環境保護科技有限公司收購，售得54,000元，聲請直接抵扣，爰向臺中地院請求確定必要執行費用額為1,400,765元。

- 3、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於111年3月11日函詢陳○○「是否聲請本件110年1月28日及同年3月4日員警差旅費用各800元及110年1月28日指界費用1,200元。倘欲聲請，請重新提出『全部』執行必要費用之計算書到院」。從而，陳○○於111年3月21日向該執行處提交民事聲請確定執行必要費用額之計算書狀，更正並追加110年1月28日、110年3月4日現場履勘之員警差旅費共1,600元，以及110年1月28日現場履勘之地政人員指界費用1,200元，爰向臺中地院請求確定必要執行費用額為1,403,565元。又陳○○於111年4月6日依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111年3月29日之諭知，陳報並更正執行必要費用挖土機施工明細表之日期（因廠商誤植月份）。
- 4、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於111年2月23日函送陳○○於111年2月21日提出之民事聲請確定必要執行費用額狀予王○○，請其就陳○○提交之「民事聲請確定必要執行費用額狀」表示意見，該函並經王○○本人受領，此有111年2月25日臺中地院送達證書1紙可稽。另該執行處於111年4月8日函送陳○○於111年3月21日及111年4月6日提出

之民事聲請確定必要執行費用額狀等予王○○表示意見，該函並經王○○本人受領，此亦有111年4月12日臺中地院送達證書1紙可稽，足證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均有保障王○○之陳述意見權及資訊獲悉權，而王○○對於強制執行費用之計算均能即時知悉。

- 5、綜上，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業已詳查債權人陳○○提出之強制執行費用憑證，並命其說明計算方式，蓋若該執行處未予詳查，則如何能於111年3月11日函詢陳○○「是否聲請本件110年1月28日及同年3月4日員警差旅費用各800元及110年1月28日指界費用1,200元。倘欲聲請，請重新提出『全部』執行必要費用之計算書到院」；及於111年3月29日諭知陳○○：陳報並更正執行必要費用挖土機施工明細表之日期（因廠商誤植月份）？系爭土地之租賃關係業於108年2月15日終止，自109年12月2日臺中地院核發247、220-2、220-3地號土地之執行命令，迄110年10月1日強制點交，逾9個月，陳訴人若能自動履行，當不致衍生日後質疑債權人浮濫聲報強制執行必要費用之爭議。且110年3月4日執行筆錄載明：「債務人稱：請求110年5月28日再行強制點交，債務人同意於110年5月27日前自動履行並將地上物移除，其範圍包含分割後之同段247-1及220-4地號土地，倘未自動履行，前揭土地上之地上物同意任由債權人處理，不對債權人主張任何權利，並擔保無第三人對債權人主張任何權利，且同意債權人處理前揭地上物之費用均列為本件執行之必要費用，由債務人負擔」等語。陳訴人主張因疫情找不到適當地點放置大批木材及機具云云，

非臺中地院所得審究。陳訴人指摘之債權人浮濫聲報等爭議，宜另循司法救濟途徑解決。

四、臺中地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7號民事判決（補充判決），王○○應將247-1及220-4地號土地返還陳○○。該院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時，雖因247-1地號周圍三側有排水溝阻隔，另一側出入口有纜線或圍籬阻隔，致陳訴人無法自行清除地上物，惟債權人已於111年9月15日打開圍籬，111年11月17日執行點交時，因陳訴人已自行清除，故土地上已無地上物，且債權人陳報之執行費用經更正，已將租金撤回，並無陳訴人所稱持續計算247-1地號土地租金之情

-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124條第1項前段規定：「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
- (二)臺中地院於110年12月10日作成109年度重訴字第27號民事判決（補充判決），命王○○應將247-1及220-4地號土地返還原告。判決確定後，陳○○聲請強制執行247-1及220-4地號，臺中地院以111年度司執秋字第69123號分案辦理，並以111年6月28日中院平111司執秋字第69123號執行命令，命王○○應於15日內履行，將247-1及220-4地號土地返還原告。
- (三)王○○於111年7月14日提抗告，聲稱陳○○將出入口上鎖、圍住，導致其無法清運地上物。另於同年9月25日請臺中地院協調陳○○，給予2個月時間處理247-1、220-4地上物搬遷事宜。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定於111年9月15日辦理現場指界、履勘，惟王○○聲請延緩當日之現場指界及點交，理由為當日有中國宗教徒協會慶祝大會，嗣遭臺中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9123號裁定駁回。

- (四) 111年9月15日，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派員到達247-1、220-4地號土地執行，執行筆錄載明，債權人代理人、地政人員及管區員警2名在場，247-1地號上有大型機具、木材，220-4地號為雜草空地；247-1地號周圍三側為排水溝，僅與相鄰之247地號間有3至4米設置鐵柱間懸掛之纜線阻隔，債權人代理人稱會將纜線移除並打開圍籬，俾利王○○自行清除等語。嗣臺中地院定於111年11月17日執行點交，當日執行筆錄記載，債務人稱地上物已自行搬離，土地上已無地上物；解除債務人占有，點交債權人；就本件金錢債權部分，倘欲到院清償，應於1週內到院辦理，逾期即就查封土地續行執行等語。
- (五) 陳○○陳報強制執行債權計算書，含執行費用、租金14,850元、地政規費及員警差旅費，費用合計59,142元。嗣陳報債權計算書，更正租金為22,330元，費用合計66,622元。經王○○就租金部分聲明異議，稱247、220-2、220-3地號土地已於110年10月1日點交返還債權人，又220-4地號土地被包含於220-2地號內且地上物被清除，等同110年10月1日已返還債權人，247-1地號出入口被封鎖，致其無法進入等語，嗣陳○○撤回租金22,330元，費用合計44,292元。是以，陳○○最終陳報之執行費用，已不含租金，並無陳訴人所稱，持續計算247-1地號土地租金之情。
- (六) 陳訴人其餘指陳，與本案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至陳訴人指稱，陳○○在臺中地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7號補充判決確定前，將247-1、220-4地號土地以鋼鍊包圍並以鐵柵門堵住出入口，不讓其將地上物(珍貴樹種及研發之相關防火材料)運走，最後其所有珍貴研發相關材料皆被以土地廢棄物運

走，惟實際是被偷偷運走、被竊盜占用一節，非本院所得審究，應循司法救濟途徑解決，併予敘明。

五、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110年10月1日執行筆錄僅記載地上物為「大批木材」、「大型金屬鐵製機器零件」，未敘明其狀態。因陳訴人仍爭執地上物並非廢棄物，縱使租賃契約有「視作廢物論」及110年3月4日執行筆錄有「任由債權人處理」之文字，110年10月1日之執行筆錄是否宜明確記載地上物之狀態、清楚諭知是否拍賣或當成廢棄物處理等，以使執行程序更臻周延，並避免爭議，宜請研處見復

- (一)債權人分別於110年2月22日、同年8月9日陳報土地上動產照片，並請求依法繼續執行、速定點交期日。同年9月27日再陳報，土地上堆置甚多木材、鐵器等物品；租賃契約有「租賃期滿遷出時，乙方所有任何傢俬雜物等，若有留置不搬者，應視作廢物論，任憑甲方處理，乙方決不異議。」所留之物皆為無價值之物及雜木(如照片所示)，請臺中地院將土地上遺留物視為廢棄物，於土地點交後，債權人再另行清理，並陳報執行清理費用等語。
- (二)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於110年10月1日上午10時會同債權人之代理人、債務人及轄區員警等到場執行，執行筆錄略以：經與雙方確認本件220-3地號土地現況為雜草空地，247及220-2地號土地現況為仍堆置大批木材，另有大型金屬鐵製機器零件，債務人稱已搬離部分木材，雙方均稱就上述現況無意見。債務人請求再給予搬遷時間，債權人之代理人表示聲請本件執行後迄今已給債務人8~9個月搬遷時間，故不同意債務人上開請求。司法事務官諭知解除債務人對247、220-2、220-3地號土地占有，並點交債權人現實占有，另諭知債權人代理人應將地上

物拍照、列冊，並將處理情形及相關費用陳報到院。債權人代理人請求地上物依本件110年9月27日狀辦理，事務官諭仍應依上開諭知陳報到院等語。

(三)陳訴人即債務人指稱，債權人於點交後將土地以鋼鍊包圍並以鐵柵門堵住出入口，不讓其將地上物(珍貴樹種及研發之相關防火材料)運走，最後其所有珍貴研發相關材料皆被以土地廢棄物運走，惟實際是被偷偷運走、高價出售云云。然查，前揭租賃契約有「若有留置不搬者，應視作廢物論」之約定，又110年3月4日執行筆錄載明「倘未自動履行，前揭土地上之地上物同意任由債權人處理，……且同意債權人處理前揭地上物之費用均列為本件執行之必要費用，由債務人負擔」。且自109年12月2日核發執行命令之日起，債務人陸續搬離地上物。債權人於110年12月6日陳報，債務人已將有價值之木材等動產搬離，所剩無價值之木材廢品、雜木、垃圾，債權人將僱工清理，並委託合法清運廢棄物公司清運，待清運完畢，再另行陳報清理費用等語。債權人所支付的費用扣除由環保公司收購的廢鐵所得後，列出必要執行費用額為1,403,565元，嗣經民事裁定確定該數額。

(四)110年10月1日執行筆錄僅記載地上物為「大批木材」、「大型金屬鐵製機器零件」，未敘明其狀態，司法事務官諭知債權人代理人應將地上物拍照、列冊，並將處理情形及相關費用陳報到院等語。因陳訴人仍爭執地上物並非廢棄物，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究竟木材要怎麼處理，執行筆錄沒有敘明，建議執行筆錄應該是要把地上物如何處理，記錄清楚等語。是以，縱使租賃契約有「視作廢物論」及110年3月4日執行筆錄有「任由債權人處理」之文

字，110年10月1日之執行筆錄是否宜明確記載地上物之狀態、清楚諭知是否拍賣或當成廢棄物處理（並拍照或錄影存證）等，以使執行程序更臻周延，並避免爭議，宜請研處見復。

六、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強制執行有很多利益糾葛，需長久實務經驗累積，建議點交不動產執行事件，依規定宜由執行法官親至現場執行，另應加強對司法事務官之實務訓練、經驗傳承及督導，宜請司法院檢討見復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16條規定：「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辦理其事務；必要時得置庭長，監督該處事務。」同法第17條之1第1項規定：「地方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96年7月11日增訂本條之立法理由為：「為有效運用司法資源，落實憲法對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仿德、奧之法務官制度，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以處理非審判核心事務或不涉身分、實體權利義務重大變動之事件。」同法第17條之2第1項復規定：「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二、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

(二)又強制執行法第3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6點第4款規定：「……點交不動產執行事件，執行法官宜親至現場執行，實施執行期日，除有法定情形應予停止執行者外，不得率予停止，並須使債權人確實占有標的物。」

(三)另各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略以：訓練類別

及重點為「(一)專業訓練：以增進有關司法事務官業務之專業知識、核心價值與共通能力，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為重點。(二)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且准許受訓人員閱覽訴訟卷宗，或於學習民事強制執行業務時得隨同前往現場實習，並得按業務需要辦理專業研習。」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合計6個月，專業訓練期間為9週，其餘時間為實務訓練。專業訓練係安排至法官學院學習司法事務官相關業務學科及初任人員核心價值與共通能力；實務訓練係安排至擬任職缺所在之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或司法院指定之法院見習及辦理業務，前開機關應指派專責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輔導之。

(四)以111年前揭類科法律事務組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配當表為例，專業訓練9週課程共計315小時，其中強制執行理論及實務課程，合計117小時，占比逾37%。其餘約15週為實務訓練期間，由專責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輔導。

(五)各地方法院之強制執行事件，多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並置法官督導。然強制執行事件種類繁多、態樣繁雜，實務運作情形各有不同。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強制執行有很多利益糾葛，執行技能有許多小細節，需要長久實務經驗累積。建議點交不動產執行事件，依前揭注意事項規定宜由執行法官親至現場執行，因法官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社會經驗豐富，可以在法理情內妥適處理。另建議應加強對司法事務官之實務訓練、經驗傳承及督導，且實務訓練時應多至執行現場歷練實務經驗等語，宜請司法院檢討見復。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並請該院就調查意見五研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送司法院，並請該院就調查意見六檢討見復。
-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紀惠容